

男子地铁上猥亵女生30分钟 终审改判获刑两年半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报道 趁广州地铁三号线晚高峰人多拥挤,1991年出生的徐某强制猥亵一名女生小吉(化名)长达30分钟。记者获悉,在一审时,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以强制猥亵罪判处其有期徒刑4年。徐某上诉称一审判决过重,认为自己没有采取明显的暴力或语言胁迫被害人,被害人也没有明显反抗等。在二审时,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为2年6个月。

法院认定为“当众猥亵”

徐某,男,1991年4月出生于甘肃省宁县,文化程度大学本科。本案于2019年4月17日被羁押,同年4月2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0日被逮捕。

2019年4月17日17时许,徐某在

广州地铁三号线一列从体育西路开往机场北站方向的列车上,趁车上人多拥挤之际,先用手摸受害人的臀部,继而用身体推挤至车门旁边处使其无法逃离、反抗,还强行将手伸进裙子、上衣内持续约30分钟,直至该车停靠白云区高增站。

受害人小吉出站后前往高增站派出所报警,徐某跟随前往并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罪行。案发后,徐某家属代为赔偿了被害人2万元并取得了谅解。

经查,从案发地点、时间来看,本案发生在运行高峰时段的地铁列车上,地铁上人员较多,属公众场所;徐某在本案中对被害人进行强制猥亵的时间长、猥亵部位较多、行为情节恶劣,对被害人造成严重的伤害特别精神控制、心理恐惧等伤害,且在地铁上公众可以看到的情形下实施猥

亵行为,足以认定为“当众猥亵”。

为此,白云法院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判决,被告人徐某无视国家法律,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制猥亵妇女,其行为已构成强制猥亵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4年。

二审改判两年半

上述判决之后,徐某不服,提出上诉。徐某认为,在事情发生后,他第一时间向被害人道歉,后家属积极与被害人沟通赔偿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书,一审判决过度放大对被害人的伤害。此外,一审法院没有综合对其行为兼顾不同罪名之间的量刑平衡,认定其行为比强奸更恶劣显失公平。

广州中院认为,原判认定徐某在地

铁上强制猥亵小吉约30分钟的事实,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予以确认。徐某在乘客众多的地铁列车上强制猥亵被害人持续30分钟,限制了被害人的逃离和反抗,可见其是对被害人实施了一定的暴力行为,可以认定“在公共场所当众犯罪”。

但是目击证人没有看到徐某的猥亵动作,由此可见,徐某的猥亵动作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可见徐某强制猥亵“当众性”所造成的影响并不十分恶劣。

另外,徐某作案后跟随被害人下车,还求被害人原谅并一直跟随到派出所自首,案发后还赔偿了被害人并获得了谅解等,为此广州中院于2019年12月3日作出终审判决,改判成有期徒刑2年6个月。

用杂牌味精假冒品牌味精 每天生产价值50万元假烟

广州警方严打食药环违法犯罪,2019年共刑拘1496人

新快报讯 记者彭程 通讯员韩东泽 陈玉敏报道 2020年1月5日,新快报记者从广州市公安局获悉,去年1至12月,广州市公安机关共破获食药环违法犯罪案件810宗,刑事拘留1496人,逮捕1082人,打击成效位居全省前列。



■警方捣毁特大制售假烟窝点。通讯员供图

杂牌假冒品牌 警方现场缴获36吨

2019年5月,广州市公安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支队挖掘出一个隐藏在白云区的制售假冒伪劣味精的犯罪团伙信息,并将上述情况转交白云警方继续侦办。

2019年10月10日,白云警方分别在白云区、天河区等地查获假冒品牌味精332箱(每箱10袋,每袋净重10公斤),用于生产假冒味精的材料一大批以及生产机器2台,现场抓获涉案嫌疑人林某等3人。经初步估

算,该团伙累计生产销售假冒品牌味精约36吨。

经查,嫌疑人供述了为谋取暴利,降低成本,从网上购买低价杂牌味精及白砂糖作为原料,按照固定比例混合勾兑冒充品牌味精对外销售的作案事实。目前该3名嫌疑人因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生产假烟

31人被警方刑拘

2019年10月,花都警方发现在花都区新雅街有运输车辆

出没。经过排查,锁定了位于花都区新雅街内的制售假烟窝点。

11月20日,花都警方组织多个警种百余名警力对该团伙展开抓捕行动,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31名,查获假冒品牌香烟90000余条,制假工具、原材料大批,涉案价值约1500余万元。

经查,该作案团伙每天生产假烟价值达50万元以上,并运往珠三角等地进行销售。目前,该案31名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帮人“走账”获利540多万 男子躲藏两年后自首获刑11年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报道 因沉迷网络赌球和澳门赌博,欠下巨额赌债,广州花都区梯面镇一财政所合同制会计蓝炽强侵吞公款7745万余元,因此被判无期徒刑。而帮他“走账”的密友潘添胜躲藏两年后,于2018年6月主动自首。

2019年5月27日,潘添胜贪污一案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

开庭审理(详见《新快报》2019年5月28日08版)。近日,记者获悉广州中院于2019年12月30日对此案作出了判决:潘添胜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追缴其违法所得540万元。

广州中院认为,潘添胜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属从犯,可以

从轻处罚。潘添胜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自首,可以从轻处罚,遂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判决:潘添胜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追缴被告人潘添胜违法所得540万元,发还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人民政府,追缴数额不足该数额的,责令潘添胜退赔。

广州从化区环保局原副局长涉三罪获刑六年六个月 上诉称“无罪”被驳回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报道 因犯滥用职权罪、受贿罪和环境监管失职罪,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原副局长徐骏翔被提起公诉。一审时,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数罪并罚,徐骏翔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徐骏翔不服,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

涉及三项罪名

徐骏翔,原系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2004年至2016年间,徐骏翔伙同同案人赖成洲(时任从化市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大队队长,另案处理)在其担任从化市环保局科技规划建设科科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虚构材料,违法审批通过其实际操纵的益某公司。此后,利用监管职权之便,放纵其非法外接业务进行电镀生产。

而在受贿犯罪方面,2011年至2016年10月期间,林某(另案处理)为了达到保证电镀批复继续正常使用、将益某公司转租给广州市迪恩泉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目的,贿赂徐骏翔与赖成洲。徐骏翔和同案人赖成洲利用各自职务之便,对转租后的益某公司对外承接电镀业务、超排、偷排行为不予实质处理,仅以少量罚款了事,共非法收受林某的贿赂共计245.55万元,其中徐骏翔分得122.775万元。

此外,2014年3月,从化市环境环保局在执法巡查中发现大石古社集体股份形式所有的水塘(100亩)内漂浮有大量生活垃圾,建议从化市鳌头镇人民政府对该水塘内的垃圾进行处理。

徐骏翔既没有履行环境监督管理职责,也未采取其他措施防止该水塘水体继续受污染。

为此,从化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指控徐骏翔犯滥用职权罪、受贿罪和环境监管失职罪三项罪名。

上诉称“自己无罪”被驳回

2018年9月13日,从化法院一审判决,徐骏翔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宣判后,徐骏翔不服,提出上诉。在二审中,广州中院认为,经审理查明,一审判决认定徐骏翔滥用职权罪、受贿罪、环境监管失职罪的事实清楚,一审所采信的证据均经法庭质证,内容客观真实,来源合法,予以确认。

2019年12月3日,广州中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